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23)，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

的决定》（北证发〔2025〕73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73号）。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